

#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278号

##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逸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百宏 御墅香堤建筑 设计方案修改调整公示

百宏·御墅香堤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新塘园区，总用地面积119790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该公司申请对建筑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总平面图

（一）地面机动车位数量及布局调整，地面机动车位由310位调整为366位；地面局部非机动车停车范围微调

（二）高层地下室停车位由1882位改为1932位，多层地下室停车位由512位调整为406个。

### 二、建筑单体：

(一) 地下室内部微调; 机动车位数量及布局调整。

(二) 1#楼一层、二层、屋面层平面图微调; 轴立面图轴 B-3 至 C-8 展开立面图屋顶部分立面门窗的形式改成百叶扇。

(三) 2#3#5#楼一层平面图店面地面标高微调; 6#楼一层、二层平面图微调; 11#楼一层平面图微调; 12#13#楼三至二十三层平面图局部增加突出墙体 1 米防火挑檐。

(四) 18#楼轴立面图轴 18-21 至轴 18-1 立面图二层至屋面层楼梯联系前室的阳台玻璃栏板修改为实心栏板。

(五) 29#31#33#36#37#39#楼六层平面图和局部轴立面图微调。

(六) 35#、38#楼五层平面图和局部轴立面图微调。

(七) 51#楼幼儿园一层、二层、三层平面图平面图微调, 轴立面图相应调整。

经审查, 调整后建筑方案满足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求, 经研究, 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, 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, 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 公示期限 7 个工作日(202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6 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, 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;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权

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;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 5 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



---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---